

CCIC深圳通讯

您身边的全面服务商

双月刊
OCT.2015
第13期

RoHS最新修订指令解读与应对

保税区内开展入境维修事业的
优势、现状以及问题

美国发布关于修订整形外科设备
分类的技术法规草案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CHINA CERTIFICATION & INSPECTION GROUP SHENZHEN CO.,LTD.



C 目录 第13期 Contents



——您身边的全面质量服务商

新闻动态

- 02 中检集团深圳公司与深圳市食药监局组织开展深圳市重点餐饮单位2015年食品安全培训交流会
- 04 检通公司荣获ISO9001认证证书
- 05 检通公司荣获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 05 中检深圳公司联合CQC深圳分中心举办企业如何规范能源管理应对技术壁垒风险培训
- 06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监督管理细则（试行）

解决方案

- 10 RoHS最新修订指令解读与应对
- 12 走私柴油（红油）鉴定
- 13 韩国MFDS《医疗器械法》的主要变更内容

行业动态

- 14 UL关于电线电缆抽样失败处理的最新公告
- 15 标准更新：CISPR24 2015年04-17发布2.1版本
- 16 UL电线电缆产品抽样不合格处理程序公告
- 17 美国发布关于修订整形外科设备分类的技术法规草案
- 17 欧盟对中国产“NVIDIA”牌平板电脑发出消费者警告
- 18 新增3C认证消防产品目录

特色服务

- 21 保税区内开展入境维修事业的优势、现状以及问题
- 22 浅谈产品质量检验

企业文化

- 25 中检深圳公司喜获2015“南联配餐杯”深圳跨国公司羽毛球联谊赛冠军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是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国家质检总局（AQSIQ）、中国计量认证（CMA）认可的专业检验认证机构，是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的核心子公司。

中检集团以“打造检验认证民族品牌”为使命，竭诚为广大进出口客户提供集检验、认证、鉴定、测试、培训等在内的“一站式”服务。

总部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九楼、十楼

总机：0755-88286188

传真：0755-88286288

邮编：518026

网址：<http://www.ccicsenzhen.com.cn>

微信号：ccicsz001



业务咨询：

电话：0755-88286188-382

E-mail: vip@ccicsenzhen.com.cn

详见业务一览表

建议投诉：

电话：0755-88286128

E-mail: integrity@ccicsenzhen.com.cn



新闻动态

中检集团深圳公司与深圳市食药监局组织开展 深圳市重点餐饮单位 2015 年食品安全培训交流会



10月19日至21日，由深圳市食药监局主办、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承办的“2015年食品安全培训交流会”成功在市民中心举办。广东省食药局食品市场处、市食药局餐饮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食品与农产品部刘宇欣经理参加本次会议。会议旨在鼓励餐饮企业争创食品安全量化A级，提升我市餐饮行业食品安全水平，保障市民饮食安全，培训对象分别为全市重大活动保障单位、连锁餐饮企业、大型超市餐饮制售企业、连锁超市及学校食堂等百余家企业代表参加，参会人数累计1000余人。

培训会上市食药监局餐饮管理处的杨纬华副处长就该次培训进行了动员，鼓励大家学好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新法提供了最为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制度保障。随后华艳萍科长结合重大活动接待、大型连锁、特大型餐饮单位实际状况对新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法律进行了解读，并对近年来餐饮业食品安全热点事件进

行了风险分析，并根据不同类型企业举例说明防范工作指引。

针对连锁超市内餐饮单位进行了两个专题的交流：广东省食药局食品市场处何秋蓉处长就“强化主体责任，构建社会共治食品安全体系”进行了培训，何处长就食品安全法中对食品经营者的责任和义务进行了专业细致的解读新法，突出民事赔偿、刑事处罚的责任制度，引起企业高度重视。市食药局餐饮处华艳萍科长对与会企业进行了超市内餐饮制售单位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与参会的集体食堂负责人分享了餐饮环节新食品安全法等食品安全法律，对近年来餐饮业食品安全热点事件进行了风险分析。



中检深圳公司作为食品领域的技术专家，与参会代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餐饮处等各级领导、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管理负责人等进行了交流。从量化标准本身出发,详细讲解餐饮单位量化检查过程需要完善及重点关注的内容,围绕餐饮单位监管过程中遇到的普遍问题进行了举例分析,并就企业关注的问题与参会代表进行了沟通交流。

本次培训主要分享了在监管过程中遇到的食品安全问题，并通过案例让各餐饮企业在实际工作中重视法律法规的标准。增强了企业风险防范意识，促进企业增设经营者自查制度、责任约谈制度、风险分级管理要求。强化了企业在食品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管法律意识，进一步明确食品经营者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的意识。麦当劳、春满园、华侨城各酒店、家乐福、岁宝、沃尔玛等企业食品安全负责人均表示：通过听课、互动交流和现场提问，对新食品安全法有了进一步的认识，对如何建立严格监管制度及如何维持标准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与会人员反响强烈，认为监管部门开展此类培训是对企业极大的帮扶和指导，使企业更加了解监管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增强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供安全饮食的信心。

中检集团食品与农产品部刘宇欣经理表示，通过近期一系列的培训，进一步增强了餐饮服务单位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促进其自觉加大硬件投入，强化内部管理，提升食品安全水平。有助于提升我市餐饮行业食品安全水平，保障市民饮食安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的食品。

检通公司荣获 ISO9001 认证证书



2015年5月26日，检通荣获ISO9001认证证书，这也预示着检通的经营管理有了更加规范有序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

为了全面提高企业服务质量，完善管理体系，检通积极筹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公司按照ISO9001:2008标准要求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对维修、生产、销售、物流各环节进行补充完善，经过认证机构一系列的综合评估，对检通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推进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公司的管理工作得到了重大的突破，员工质量意识提高，公司服务质量提升，检通新的公司管理制度全面符合了“2008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公司将会坚持以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来严格规范管理企业行为，以客户的需求为根本，不断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让公司质量管理水平登上一个新的台阶。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获得，证明检通在检测维修、仓储物流等方面都符合认证规定的各项要求，

使产品及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为未来行业竞争夺得又一制胜筹码，也将全面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推进企业价值链的建设。

关于ISO9001：

ISO9001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1987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1994年和2000年，国际标准化组织对其分别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并重新颁布实施。该系列标准目前已被90多个国家等同或等效采用，是全世界最通用的国际标准。由于ISO颁布的标准在世界上具有很强的权威性、指导性和通用性，所以对世界标准化的进程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同时ISO9001的认证也在全球拥有广泛深刻的影响。

检通公司荣获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

2015年9月6日,深圳市检通实业有限公司荣获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批准深圳市检通实业有限公司获得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许可,其许可范围为进出口机电、轻工、纺织、服装、杂货、玩具等检验、测试及鉴定。

深圳市检通实业有限公司,依托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强大知名品牌和雄厚的技术力量支持,长期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国内商品委托检验、鉴定及进出口商品的技术咨询专业检验机构及兴办国内商业、物资供销等业务。此次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的获得,肯定了检通公司的专业技

术水平,提高了检通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树立了企业的品牌形象,也使公司业务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检通公司日后仍会坚持以客户的需求为根本,提供最优质最专业的服务,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



中检深圳公司联合 CQC 深圳分中心举办企业如何规范能源管理 应对技术壁垒风险培训

9月11日,由深圳市公平贸易促进署主办,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和中国质量中心深圳分中心联合承办的“企业如何规范能源管理应对技术壁垒风险”培训在中检集团深圳公司举行,此次培训是为让企业更加深入了解如何有效应对国外法律法规和国际大买家在能源管理方面的技术贸易壁垒内容,掌握一定的节能方法,降低企业能源成本,在规避能源管理贸易壁垒的同时提高企业整体竞争力,切实履行社会责任。

深圳公司潘锋副总经理及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深圳分中心韩明副主任在培训前分别致辞,对政府推行能源管理体系、节能减排的相关要求进行了简要说明。

我司能源管理专家聂小兵在培训过程中就能源管理体系标准、节能技术、法律法规、APPLE、Wal-Mart 等国际买家对供应商能源管理的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分享了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审核良好案例,带领客户参观公司精密的能效检测仪器。

学员课后纷纷表示此次培训讲师准备充分、内容针对性强、案例众多,对企业后续开展能源管理具有很多借鉴意义。

深圳公司通过此次培训,使客户全面了解了深圳公司在能源管理体系、能效检测、节能评估等方面的整体实力,为2015-2016年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和低碳能效整体业务推广起到了积极作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监督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监管有效、诚信有序的检验鉴定行业秩序，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业务行为，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检验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检验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的检验鉴定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必要时，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可授权分支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部分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检验鉴定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包括：日常检查、年度审查、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处理等。

第五条 检验鉴定机构应当经过国家质检总局的许可，方可办理检验鉴定业务。未经许可的检验鉴定机构不得从事检验鉴定业务。检验鉴定机构应当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对检验鉴定机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知悉的商业及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接受检验鉴定机构的服务对象以及社会有关方面对检验鉴定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投诉，调查属实的，依法处理。

第八条 国家质检总局及其设在各地的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应建立检验鉴定机构监督管理信息通报制度，对外公布许可检验鉴定机构名录、日常监督管理情况、违法行为，设立举报、投诉的电话和电子信箱。

第二章 日常检查

第九条 直属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检验鉴定机构的日常检查工作，经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授权的分支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所辖地区部分日常检查工作。

第十条 日常检查是指检验检疫机构对经许可的检验鉴定机构的日常检验鉴定业务及与检验鉴定相关业务的监督检查，其形式主要包括例行检查和现场跟踪检查。

检验鉴定机构注册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负责例行检查，检验鉴定业务活动发生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负责现场跟踪检查。

例行检查每年至少一次，现场跟踪检查可根据检验检疫机构以往对检验鉴定机构监督管理的情况和检验鉴定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决定。

第十一条 对举报、投诉或者其它途径发现检验鉴定机构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检验检疫机构应进行专项检查，并可以对其检验鉴定结果进行复查。

第十二条 日常检查以检验鉴定机构注册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为主，检验鉴定业务活动发生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可以进行现场跟踪检查，对现场跟踪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应及时通报检验鉴定机构注册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

第十三条 日常检查的主要内容：

- (一) 遵守检验鉴定法规情况；
- (二) 检验鉴定工作质量；
- (三) 检测设备和技术的保证能力；
- (四) 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符合性和有效性；
- (五)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资格证书》（以下简称《机构资格证书》）的相关内容；
- (六) 质检总局规定的与检验鉴定业务有关的其它内容。

现场跟踪检查只查与现场检验鉴定业务活动有关的内容。

第十四条 日常检查的重点应为：

- (一) 检验鉴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 (二) 超越<<机构资格证书>>许可范围的非法检验鉴定活动；
- (三) 检验鉴定证书的可信性，检验鉴定结果的真实、客观、公正性；
- (四) 严重失实证书的检验鉴定情况；
- (五) 非法转让空白证单使用权的违法行为；
- (六) 非法转让检验鉴定业务的违法行为；
- (七) 从业人员的资格情况（包括检验鉴定证书、报告签字人资格情况）；
- (八) 质检总局规定的与检验鉴定业务有关的其它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日常检查时，检验检疫机构应查阅与检验鉴定有关的证单、记录，验证检验鉴定结果等。可以复印相关见证资料，必要时可以提取或封存进出口商品的样品。

第十六条 日常检查时，应当有 2 名以上（含 2 名）检验检疫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并应主动出示有关证件。

第十七条 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日常检查时，应做好监管记录，并建立日常检查档案（附件一）。

第三章 年度审查

第十八条 检验鉴定机构年度审查（以下简称“年审”），是指检验检疫机构按年度对许可的检验鉴定机构进行审查，确认检验鉴定机构延续检验鉴定业务的经营资格手续。

第十九条 年审由检验鉴定机构注册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实施。

第二十条 当年许可设立的检验鉴定机构，自下一年起参加年审。

参加年审的检验鉴定机构应当于当年 5 月 30 日前向注册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报送下列年审材料：

- (一) 检验鉴定机构年度审查报告书（见附件二）；其内容包括：检验鉴定商品的品种、批次、数重量、货值，业务范围、业务项目，覆盖地域，出证情况等；
- (二) 上一年度业务报告、财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年检情况报告、年审报告；
- (三) 《机构资格证书》副本；
- (四) 提供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其质量体系予以认证的证书复印件；所属检测实验室获得国家质检总局指定的认可机构认可的证书复印件；
- (五)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 上一年度组织机构和人员变更情况；
- (七) 用于检验鉴定业务活动的检测仪器设备和器具的目录及状况；
- (八)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第二十一条 年审的内容包括：

- (一) 《机构资格证书》涉及的有关内容；
- (二) 公司的设立、变更事项的符合性；
- (三) 业务经营状况；
- (四) 检验鉴定机构业务范围的符合性；
- (五) 与核定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验鉴定技术能力适应性；
- (六) 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符合性和有效性；
- (七) 从业人员资格有效性；
- (八) 遵守检验鉴定法规情况；
- (九) 质检总局规定的与检验鉴定业务有关的其它内容。

第二十二条 检验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况的，不予通过年审：

- (一) 检验鉴定机构提交的年审材料不完整、不真实；
- (二) 检验鉴定机构年度内发生《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所列行为的；
- (三) 检验鉴定机构破产、倒闭或发生重大变故不符合《管理办法》中规定设立条件的；
- (四) 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三条 年审的基本程序：

- (一) 检验鉴定机构向注册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报送年审报告书和其他有关材料；
- (二) 注册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审核年审材料，并应进行现场核查；
- (三) 注册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年审意见，并报国家质检总局；

(四) 对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作出年审合格意见的,由国家质检总局复审后在其《机构资格证书》副本上加盖年审专用章。发还《机构资格证书》副本。

(五) 对直属检验检疫机构作出年审不合格意见的,由注册所在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向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在整改期间,该机构不得从事检验鉴定业务活动;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者,建议国家质检总局取消其《机构资格证书》。

第二十四条 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年度审查的检验鉴定机构,自当年六月一日起不得从事检验鉴定业务活动。

第四章 违法违规行为处理

第二十五条 注册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违法违规的检验鉴定机构的处理,检验鉴定业务活动发生地的直属检验检疫机构可以处理现场跟踪检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后应及时向注册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通报。对检验鉴定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应按照《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管理办法》擅自从事检验鉴定业务的,由直属检验检疫机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检验鉴定机构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属检验机构通报请国家质检总局批准后,视情节轻重责令改正、暂停或者取消其从业资格。

(一) 取得《机构资格证书》后,1年内未开展相关业务的;

(二) 提供虚假的有关年度文件和资料的;

(三) 出具虚假的检验结果和证明或者提供的报告有重大失误的;

(四) 机构有关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的;

(五) 违反其它检验鉴定管理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的;

(六) 未经许可,擅自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

(七)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

(八) 以合作、委托、转让等方式将其空白检验鉴定以及将相关业务交由未经国家质检总局许可设立的检验鉴定机构或者人员承担的;

(九) 其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检验鉴定机构破产、解散和关闭的,应向注册地直属检验检疫机构登记后到国家质检总局办理机构<<机构资格证书>>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在日常监管工作中,必要时检验检疫机构可会同地方外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它有关部门进行联合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各直属检验检疫机构每年按要求应向国家质检总局报告检验鉴定机构的日常监管情况。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解决方案

RoHS 最新修订指令解读与应对



2015年6月4日，欧盟在官方公报发布了指令(EU) 2015/863，修订了RoHS 2.0指令(2011/65/EU)中关于限制物质要求的附录II，增加了四种邻苯二甲酸酯类管控物质，即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并规定四种邻苯二甲酸酯在均质材料中的含量不得超过0.1%。至此附录II中共有十项强制管控物质，分别为四种重金属、两种溴化阻燃剂和四种邻苯类增塑剂。

一、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介绍

邻苯二甲酸酯(PAEs)又称酞酸酯，可用作增塑剂、农药载体、驱虫剂、化妆品、香味品、润滑剂和去污剂的生产原料等。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玩具、食品包装材料、清洁剂、润滑油、涂料、粘合剂、油墨、印染、香料、个人护理用品等数百种产品中。近年的研究表明，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可导致畸形、癌变和基因突变(即属于CMR物质)，因此世界各国在很多领域(比如玩具、食品、食品包装等)都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对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进行限制。

二、识别邻苯二甲酸酯风险来源

作为应用最广泛的增塑剂之一，邻苯二甲酸酯常大量添加到PVC, PVA, PVDC, PU等材料中，另外还可能用于涂层，墨水，胶黏剂，密封剂，空气清新剂，香味产品。在电子电气产品中可能存在邻苯二甲酸酯高风险的材料有：电气绝缘材料、柔软的塑料橡胶(聚烯烃，硅橡胶，天然橡胶除外)、发泡类的塑料橡胶(如PU)、表面涂层；胶黏剂以及密封剂等。此类材料风险极高，要引起高度注意。另外还有一些材料不大可能含有邻苯二甲酸酯，比如：未经过染色的金属、未经过处理的木头、天然的纤维制纺织品、普通合成纤维制纺织品(如聚酯、丙烯酸、尼龙材料)、聚烯烃，硅橡胶以及天然橡胶、矿物

产品（如沙子、玻璃、水晶等）。

三、关于邻苯二甲酸酯的几点管控建议：

- （1）从业人员必须经过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尤其是要识别材料中含有邻苯二甲酸酯的风险高低，控制风险高的材料。采购环节需要供应商提供邻苯二甲酸酯的合格检测报告，已避免成品的不合格。
- （2）应密切关注关于邻苯二甲酸酯类的限制的法规变动，避免贸易损失。
- （3）积极寻找和开发邻苯二甲酸酯类的替代品，如柠檬酸酯、EBN、BET 都是比较知名的无毒环保增塑剂。
- （4）相关部门需尽快制定并完善电子电气产品中邻苯二甲酸酯含量的强制标准，并与主要发达国家保持一致。

四、邻苯二甲酸酯检测方法介绍

邻苯二甲酸酯检测在玩具、食品、化妆品、环境等领域已有成熟的方法可以借鉴。常用的测试方法的原理为使用有机溶剂（可以使用四氢呋喃、二氯甲烷、乙醚或丙酮和正己烷的混合液）将样品中的邻苯二甲酸酯萃取出，然后使用仪器进行分析。按照仪器方法不同，检测方法可分为：气相色谱法(GC)、液相色谱法（LC）、红外光谱法(IR)和薄层色谱法（TLC），液-质联用法（LC-MS），以及带质谱检测器（MSD）的气相色谱法。按照对样品进行邻苯二甲酸酯萃取的前处理不同又可分为：索氏萃取法、超声萃取法、加压流体萃取法、微波萃取法、振荡溶解提取法等。综合仪器和前处理方法而言，最常用的方法为索氏萃取或者振荡溶解萃取邻苯二甲酸酯后，使用 GC-MS 进行定性及定量分析。

五、RoHS2.0 指令的未来检测趋势

RoHS2.0 规定，附录 II 中的限用物质必须和其它法律法规保持一致，尤其是（EC）No. 1907/2006 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规（即 REACH 法规）。由于 REACH 法规附录 XIV（高度关注物质 SVHC）以及附录 XVII（限用物质）经常更新，因此 RoHS2.0 中的附录 II 必须评估 REACH 中的更新物质以便保持一致。

RoHS 的附录 II 增加了 4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然而 REACH 中对于邻苯二甲酸酯类的限制除了这 4 种以外还有其它一些种类，如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己酯(DNHP)。国际上的研究也表明越来越多的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是有毒的，因此更多种类的邻苯二甲酸酯将被限制使用。

随着人们对环保健康关注度的提升，以及对现有物质的认知水平的不断提升，将会有越来越多的现有物质逐步被认识到对环境和生物健康是有害的，那么这些物质将逐步被工业界禁止使用，电子电气产品中被禁止使用的物质也会越来越多。那些被 Reach 法规高度关注的、已确定对人类有极大危害、在电子电气产品中广泛使用的物质将会优先纳入 RoHS 指令的禁用物质清单里面。

华通威解决方案

华通威建议企业在应对法规和指令要求中，注意与供应商签订详细符合指令要求的合同，并制作零部件风险评估表。华通威将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 RoHS2.0 检测认证综合解决方案，能够协助客户深入了解最新标准要求，为客户提供相关检测以及产品认证服务。欢迎您来咨询及认证！

走私柴油（红油）鉴定

近年来，由于海关等部门加强对油品走私的打击力度，查获的走私柴油大案件日益增多，在取得了丰硕的缉私成果同时，也发现走私成品油案件中发生了新的形式和变化。

在严厉打击走私的背景下，当下柴油走私形式已逐渐由过去大规模、大数量的偷运进口，转变成多批次小数量的走私方式。目前常见的单船走私方式，虽然单次走私油量明显减少，但走私案件的数量却大幅上升。更为明显的变化是从以前的走私普通柴油，到目前主要走私香港“红油”。由于这类柴油在香港是免税油品，与内地柴油存在较大价格差异，偷运进口后存在较大的利润空间，引致此类走私案件呈上升态势，因此对红油的检验鉴定成为判断是否走私油品的关键。



红油脱色加工厂

红油是什么？红油在香港的正式名称是“工业用免税柴油”，质量接近内地的“0号柴油”，港府为支持其工业和渔业的发展，多年来均豁免其柴油税，为易于区别工业用免税柴油和车用需缴税柴油，会在前者添加以靛茜为主要成分的染料，使其颜色从浅黄色变为清亮的红色，称之为“红油”。

近几年来走私分子采取了更隐蔽的走私方法，通过搭建脱色加工厂，在“红油”中加入活性白土、硫酸等原料对其进行脱色处理，脱色后的“红油”颜色呈黄绿色，再冒称普通柴油出售。还有在“红油”中掺入少量黑色染色剂，使“红油”很快由特有的红色变为黑褐色，试图遮掩香港红油的明显特征，这些手段都给海关缉私工作带来了很大的难度。



脱色前与脱色后

我国从未批准“红油”进口，所以当海关等部门查获涉嫌走私的柴油时，会委托我司进行鉴定货物是否为香港“红油”，以便确认是否为走私。多年来，我司共接受委托检验了近千批次的走私“红油”的品名及价格鉴定，在此类货物鉴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鉴定经验，并且为各办案单位提供了大量专业信息及技术支持，鉴定专业度和时效性得到了深圳及珠三角地区各海关办案单位的高度认可。

业务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682747

检验鉴定二部：胡美荣



韩国 MFDS 《医疗器械法》的主要变更内容

韩国食品及药品安全部 (MFDS) 近期宣布了医疗器械规范主要变更情况, 主要涉及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械认证。制造商在申请注册前, 需证明产品符合韩国优质生产规范 (KGMP)。其他与医疗器械有关的变更内容已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开始正式生效。

变更内容概览:

- 截至目前, 每个生产场所都需要具备单独的制造商许可, 即必须经过 KGMP 检验。未来, 制造商只需一个许可, 因此只要求开展一次 KPMG 检验和/或认证即可;
- 以前的两种许可制度将被四种许可制度取代。

变更前	自2015年7月29日开始
适于各类风险等级的医疗器械制造商 1. 生产产品许可 2. 进口产品许可	适于高风险三类和四类医疗器械制造商 1. MFDS颁发的生产许可 2. MFDS颁发的进口许可 适于中低风险的一类 and 二类医疗器械制造商 3. MDITAC颁发的生产产品证明 4. MDITAC颁发的进口产品证明

申请注册前, 制造商必须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证明。

有关制造商无法和/或在 MFDS 进行产品注册情况方面的变更调整: MFDS 撤销注册的所有医疗器械大致相同, 于原始器械注册撤销日当天起, 一年内无法注册。由存在安全和功效问题的材料制作而成的医疗器械无法进行注册。以上两种情况下, MFDS 均不接受注册申请。

一次性医疗器械必须在初级和二级包装上明确标明“一次性产品”和“不可重复使用”字样。

已经在韩国注册但发生变更调整的医疗器械需要在上市前获得 MFDS 审批通过。

如果使用医疗器械可能导致包括死亡在内的严重副作用, 则必须明确告知潜在风险, 必要时, 还应计划并启动召回产品措施。

重新划分责任。未来, 将由 MDITAC (MFDS 内部一个部门) 负责一类和二类器械认证和注册, MFDS 继续负责高风险 (三类和四类) 产品注册。未来, 低风险医疗器械将由全新成立的 MFDS 权利机构——医疗器械信息与技术辅助中心 (MDITAC) 负责。

更新体外诊断注册:

自 2014 年 5 月起正式生效, IVD 已被认定为医疗器械而非医学产品。因此, IVD 制造商和进口商需要 KGMP 认证, 必须重新认证和/或注册。三类和四类医疗器械的法定过渡期截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 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械的法定过渡期截至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华通威解决方案

华通威提醒制造商应注意医疗器械规范主要变更情况, 在申请注册前, 需证明产品符合韩国优质生产规范 (KGMP)。

产品要销往韩国的厂家应根据新政策的变化做相应的调整。欢迎您来华通威咨询及认证!



INDUSTRY NEWS

行业动态

UL 关于电线电缆抽样失败处理的最新公告

2015年9月5日，在UL最新发布的公告中，对处于 Hold Lot 状态下电线电缆产品的文件的 FUS 测试抽样程序的进行了修改，以及对于解决 FUS 测试不符合项目的时限和期望进行了描述及澄清。该公告的主要目的，主要是为了更有效的与客户合作，尽快解决暂停生产的情况，以及让客户更清晰的了解当 FUS 测试出现不符合项目时该如何处理。

在 UL 电线电缆产品的跟踪检验中，包含有在 UL 实验室完成的周期性的 FUS 测试，其目的是为了确认产品持续符合认证要求。该 FUS 测试的样品是由检验员在生产线或仓库随机抽取，并送至相应的实验室进行测试。任何与 FUS 测试相关的信件会直接发送给文件申请人，并会在这些信件中指定增加抽样，指定纠正措施，时限等要求。

在此公告发布之前，该 FUS 测试的样品抽取以及测试结果的跟进等要求如下：

1. UL 检验员抽取的 Regular 样品将被送至实验室进行首次测试，这是一次常规测试，不与以前任何的测试不符合项目相关联。
2. 如果 Regular 样品测试不合格，那么为了解决该不符合项目，UL 检验员和文件申请人将会被要求在 30 天内提交一个 Special 样品。在这种情况下，除非 Regular 样品的不符合是灾难性的或者将构成严重危害，否则 UL 产品的生产不会被要求暂停。但如果任何进行大面积燃烧测试的 Regular 样品经测试后不合格，那么因为该测试的重要性，都将导致 UL 产品生产的暂停。
3. 如果 Special 样品测试不合格，那么为了解决该不符合项目，UL 将要求生产方暂停生产（如：印有 UL 标识的产品不允许出货等），同时要求文件申请人在 30 天内提交 2 个 Hold Lot 样品，以及一份书面的根本原因分析或纠正措施计划。这两个 Hold Lot 样品应在纠正措施实施后生产的两个不同批次的产品中抽取。
4. 如果 UL 和文件申请人通过对这些 Hold Lot 样品的测试，都无法解决发现的不符合项目，那么该产品需要重新进行认证。

在实施该项政策后，到现在为止，UL 在基于该问题上与业界间的交流以及以往的一些执行记录和结果，做出了以下的相应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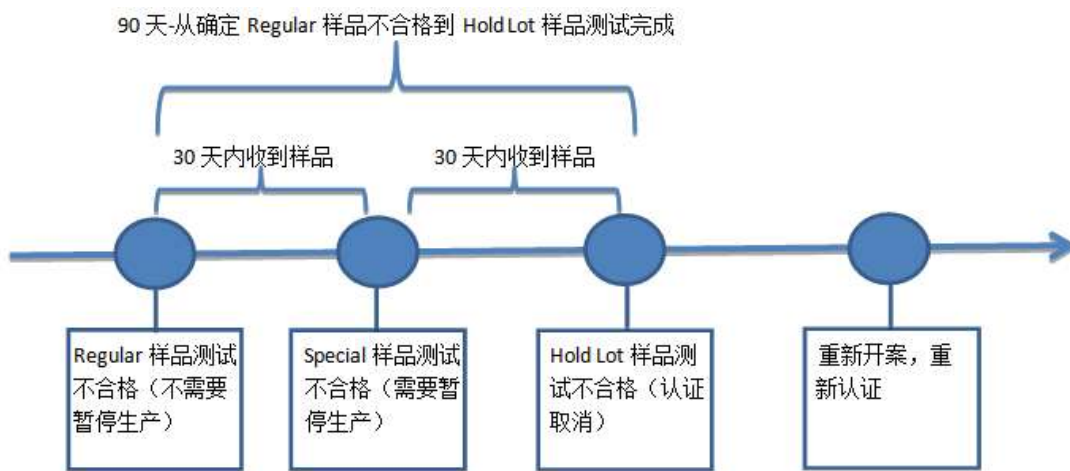
1. 从现在开始，UL 将不再抽取两个 Hold Lot 样品，而是改为抽取一个 Hold Lot 样品。UL 认为制造商有能力识别自己潜在的制造问题，并且能在第一个 Hold Lot 样品时就应该能解决这些不符合项目，所以一个合格的 Hold Lot 样品以及一份可行的书面的根本原因分析或者纠正措施计划足以满足 UL 要求。
2. 在这一政策修改后，如果有连续三次的合格测试结果（Regular 样品，Special 样品，Hold Lot 样品各一次）产生，那么该产品将会被取消认证，需要向 UL 申请开案，重新认证，而这个重新认证项目是需要收费的。

接下来，该公告对关于解决 FUS 测试不符合项目的时限和期望进行了以下几点描述和澄清。

1. 为了能尽快与客户解决 FUS 测试中的不符合项目，UL 制订了一个 90 天的时间期限。从发出记录有 Regular 样品测试不合格的信件之日起 90 天内，UL 和客户需要解决这其中发现的不符合项目。这个 90 天的期限，是在 UL

与业界的合作、交流中，确信是一个合理产品生产和样品抽取的时间周期而指定的，是为了确保随后的 Special 和 Hold Lot 样品的抽取的期限。

2. UL 和客户需要共同协商一个双方达成一致并提交样品和书面纠正措施的日期。
3. 在抽取 Special 和 Hold Lot 样品时，如果碰到制造商没有相关不符合产品的订单的情况，那么就算是制造商为了该样品的抽取而特别安排该产品的一些生产，也要及时的提交 Special 或 Hold Lot 样品。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提交样品，那么 UL 有权利从 UL 文件和公开发表的认证清单中取消该产品的认证。
4. 当申请人提交的重新提交的样品，并且该产品通过了相应的测试，那么 UL 将恢复该产品的认证。如果该测试合格的结果是在产品的结构或者 UL 认证报告都不需要修改的情况下达成的，那么这个产品认证的恢复将是免费的。如果该测试合格的结果是在产品结构或者 UL 认证报告需要修改的情况下达成，那么该产品认证的恢复将是需要收费的。
5. 所有的 Special 和 Hold Lot 样品的测试将由实验室在规定的时限中优先完成，相应的样品抽取时限如下图：



以上便是最新 UL 公告的相关内容介绍，希望此次介绍，能让大家对 UL 电线电缆产品的 Hold Lot 状态下样品抽取以及 FUS 测试的时限有一定的了解，并能在工作中积极配合 UL 相关工作，从而使自己的产品能持续符合 UL 的要求。

标准更新

CISPR24 2015 年 04-17 发布 2.1 版本发布版本号为 CISPR24: 2010+A1: 2015。

现行有效版本：

CISPR 24: 2010;

CISPR 24: 2010+A1: 2015 ;

新版本更新内容：

- 本标准适用于 CISPR 22 所界定的信息技术类产品，定义了设备在相关连续、瞬态传导和辐射干扰灯抗扰度的实验要求。定义了 ITE 的测量流程，为在 0Hz~400GHz 频率范围确立并制定了限值；
- 更新了引用标准日期；
- 连续传导抗扰度测试删除了使用 4%步长的选项；
- 修订了附件 A—关于电话设备，包括从扬声器、免提设备的调制解调的测量方法；

UL 电线电缆产品抽样不合格处理程序公告

2015 年 9 月 4 日美国 UL 向所有电线电缆产品客户发布了一项公告，公告包含两个主题：1.修订跟踪服务检查“Hold Lot”产品抽样程序。2.解决跟踪服务检查样品测试不合格的时限和目标。这两个主题是相互关联的，下面针对它们分别进行介绍。

1.修订跟踪服务检查“Hold Lot”产品抽样程序。

为了验证日常生产的 UL 产品符合认证要求，UL 检验员会在跟踪服务检查时在生产区域或者仓库随机抽取样品送到实验室测试，有关于测试的信息 UL 会发送给申请人，申请人应该就相关信息同制造商进行协调合作。以下内容需要注意。

- UL 检验员抽取的“Regular”样品是例行检查抽取的样品，与解决之前的样品测试不合格没有任何关联。
- 如果例行检查样品“Regular”出现了不合格。在 30 天之内，UL 检验员会去工厂抽取另外的样品（标示为“Special”），此时贴有 UL 标签的产品不需要被暂扣（hold），除非该不合格是灾难性的或者即将造成危害。但是，如果存在关于 **UL 大规模** 燃烧的测试（如(e.g. – Riser, Plenum, Vertical Tray, FT4 等等）不合格，UL 产品将会要求暂停生产。
- 如果另外的样品（标示为“Special”）”还是出现不合格，UL 将会要求暂停生产（即所有带有 UL 标示的产品都不允许出货），同时申请人需要在 30 天内提供两个“Hold Lot”样品，并回复原因和预防改善措施。这两个 Hold Lot 样品必需要在完成预防改善措施后，从不同的生产批次中抽取。
- 如果 Hold Lot 样品仍然测试不合格，该型号产品将需要重新申请 UL 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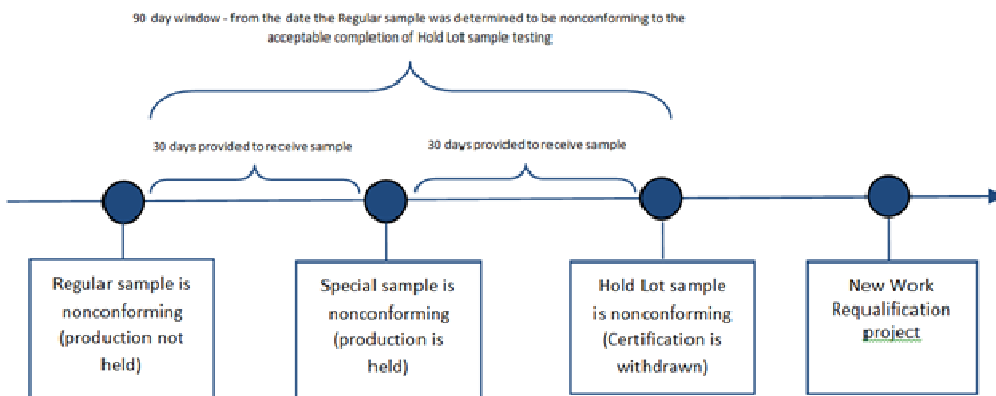
在和行业人士交流沟通后，UL 相信没有必要继续测试两个 Hold Lot 样品。根据历史经验，我们认为申请人可以通过第一个 Hold Lot 样品就能找到潜在的制程原因并解决不符合项。因此，UL 将不会为了解决特殊样品的不合格，而再要求测试两个单独 Hold Lot 样品，**只要一个 Holdlot 样品显示测试合格，并且工厂提供了切实可行的书面的原因分析及纠正预防措施即可**。简而言之，如果 Regular, Special 和 Hold Lot 样品均出现测试不合格，该产品需要重新申请认证。

2.解决跟踪服务检查样品测试不合格的时限和目标。

UL 和行业人士一起解决样品测试不合格，目标就是希望从 Regular 样品测试不合格被记录那天起在 90 天内解决不符合项，在此期间内 Special 和 Hold Lot 样品均需要被提供。

作为权威的第三方，UL 有义务遵守跟踪服务检查样品测试程序。同时，UL 和客户也一起合作，为重新提供样品和预防改善措施制定了合理的双方都可以接受的时限。如果样品没有在规定时限内提供，UL 将有权力取消该产品认证。当申请人按要求重新提供样品并且样品测试合格，UL 将会免费为客户恢复认证。

为了能在规定时限内解决不符合项，UL 实验室将会优先测试 Special 和 Hold Lot 样品。下图详细描述了产品抽样不合格处理程序。



美国发布关于修订整形外科设备分类的技术法规草案



2015 年 8 月 5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公告，修订了整形外科设备分类的技术法规草案。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将插入人体设备即整形外科设备划分为 II 类（特殊控制类）。技术法规草案的修订旨在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保护人类生命安全。

更多详情参见：http://www.tbguide.com/bzhyjs/xwdt/gwxw/201509/t20150917_104202.html



华通威解决方案

医疗客户如有类似产品申请 FDA，需要注意此修订整形外科设备分类的技术法规草案的变化。华通威凭借丰富的测试和认证经验，及拥有专业的标准检测设备。欢迎您来华通威咨询及认证！

欧盟对中国产“NVIDIA”牌平板电脑发出消费者警告



2015 年 9 月 11 日，欧盟委员会非食品类快速预警系统（RAPEX）对中国产“NVIDIA”牌平板电脑发出消费者警告。本案的通报国为马耳他。此次通报的平板电脑装在一个纸箱中出售。上述平板电脑的款式/型号包括为 P1761、P1761W 和 P1761WX，序列号为 0410215901781 至 0425214604018。该产品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产业分类码（OECD

Portal Category) 为 65000000 (电子计算机)。

上述平板电脑容易带来火灾的危险。在长期使用时，该平板电脑的电池可能发生过热现象，从而引发火灾。该产品不符合欧盟无线电设备和电信终端设备指令的相关要求。

目前，马耳他当局已对上述产品采取了强制召回的措施。

华通威解决方案

华通威提醒制造商和出口企业对此予以高度重视，产品应严格按照标准生产，以免出现不符合标准而要求召回或销毁的情况。华通威完全具备该标准的检测能力，我们将为您提供专业、周到的服务。欢迎您来华通威咨询及认证！

新增 3C 认证消防产品目录

3C 认证的全称为“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它是中国政府按照世贸组织有关协议和国际通行规则，为保护广大消费者人身和动植物生命安全，保护环境、保护国家安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的一种产品合格评定制度，英文名称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英文缩写 CCC。

消防产品，是指专门用于火灾预防、灭火救援和火灾防护、避难、逃生的产品。我国消防产品的市场准入实行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和型式认可制度，尚未纳入上述制度管理的消防产品，暂时采用强制检验制度，消防相关产品进入市场时，其防火性能须经国家指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获得准入的产品信息及有关质量管理信息由公安部政府网站“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统一向国内外发布。

消防产品 3C 认证作为 3C 认证的一部分，当前阶段，国家认监委制定的消防产品共分三批纳入 3C 认证体系。主要包括：《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报警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火灾防护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

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的 15 种消防产品目录

序号	类别	产品种类
1	火灾报警产品	线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家用火灾报警产品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产品
		可燃气体报警产品
2	火灾防护产品	防火涂料
		防火封堵材料
		耐火电缆槽盒
		阻火抑爆产品

3	建筑耐火构件	防火门
		防火玻璃
		防火卷帘
4	消防装备产品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
		消防摩托车
		抢险救援产品
5	消防水带	消防吸水胶管
6	灭火剂	气体灭火剂
		A类泡沫灭火剂
7	灭火器	手提式灭火器
		推车式灭火器
		简易式灭火器
8	消防给水设备产品	车用消防泵
		消防泵组
		室外消火栓
		室内消火栓
		固定消防给水设备
		消防水泵接合器
		消防枪炮
		分水器和集水器
消防接口		
9	喷水灭火产品	感温元件
		管道及连接件
		减压阀
		加速器
		末端试水装置
		预作用装置

		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装置
		细水雾灭火装置
10	泡沫灭火设备产品	厨房设备灭火装置
		泡沫喷雾灭火装置
11	气体灭火设备产品	高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
		低压二氧化碳灭火设备
		卤代烷烃灭火设备
		惰性气体灭火设备
		悬挂式气体灭火装置
		柜式气体灭火装置
		油浸变压器排油注氮灭火装置
		气溶胶灭火装置
12	干粉灭火设备产品	干粉灭火设备
		悬挂式干粉灭火装置
		柜式干粉灭火装置
13	消防防烟排烟设备产品	防火排烟阀门
		消防排烟风机
		挡烟垂壁
14	避难逃生产品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产品
		消防安全标志
		逃生产品
		自救呼吸器
15	消防通信产品	火警受理设备
		119 火灾报警装置
		消防车辆动态管理装置



特色服务

保税区内开展入境维修事业的优势、现状以及问题

随着我国外贸出口发展以及国际市场对产品售后服务的日益重视，海外市场的产品售后服务问题成为企业保持和提高国际竞争力的关键影响因素之一。由于在海外开展售后维修存在维修成本高、维修人员缺乏、技术支持困难、技术保密性差等不利因素，如何低成本、高效率地解决海外市场的售后维修问题已成为企业亟需解决的问题。

由于在保税区进行入境维修具有一定的优势和发展潜力，许多企业已经或正准备在保税区设立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如何管住管好这些企业，规范和促进入境维修业的发展，成为一个新的课题。为此，我们开展了保税区入境维修业务检验监管的调研，与海关就检验监管中的相互配合进行沟通与协商，力求寻找一种适宜的检验监管模式。

一、入境维修业务检验监管现状

目前由于保税区入境维修政策不够清晰明确，出现了大量维修物品通过各种方式变相进入国内非保税区维修，逃避了检验检疫机构监管的情况，并产生了安全、卫生和环保等方面的隐患。入境维修物品进入国内的报关方式除以加工贸易方式进入保税区维修以外，主要以二种方式进入国内：第一种以“修理物品（1300）”加工贸易方式报关进口，返回到中国工厂维修后再复出口；第二种以“进料成品退换（4600）”加工贸易方式报关进口，返回到中国工厂维修后再复出口。按17号公告的要求，多数维修品是不允许以“修理物品（1300）”加工贸易方式报关进口的；第二种方式一般适合出口产品批量退运的情况，也不适用于出口产品售后维修。而且以这种方式进口的维修品海关一般认定为新品，因此进口时，往往逃避了检验检疫部门对其按进口旧机电产品的检验监管。以深圳地区为例，深圳辖区出口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超过3000家，但2008年1-5月仅有23家企业申请入境维修旧机电备案，备案申请仅132批，与实际入境维修规模相距甚远。

二、在保税区开展入境维修业务的检验监管优势

在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开展入境维修，不仅符合17号公告的规定，也有利于我们履行检验监管职能，其检验监管优势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封闭管理，风险可控。保税区是一个相对封闭的特殊监管区域，能够实现“进境不进关”，等于将维修品限制在特定的区域内，与传统的进境维修相比，更利于检验监管。

2. 关检联手、无缝对接。在保税区，海关对维修品和维修产生废料的进出数量实行严格台账管理；检验检疫部门则发挥技术优势对维修品的原产地、损坏程度和零配件与维修品的对应关系等进行认定，同时加强其安全、卫生、环保、反欺诈等方面检验监管，从而形成“关检联手、无缝对接”的良好局面。

3. 追本溯源，闭环管理。检验检疫部门能做到全面有效收集出口产品的返修数量、退货原因、维修记录等质量情况信息，有利于对出口产品进行质量分析并及时将其反馈至生产企业所在辖区检验检疫机构，及时调整出口产品检验监管的重点，从而形成完整的出口产品监管链条，达到对出口产品检验监管的闭环管理。

三、现行入境维修业务检验监管模式存在的突出矛盾

入境维修业务的检验监管、防范风险，与一般意义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相比，维修物品不仅最终用途和检验重点不同，其风险程度也不尽相同。这种用进口旧机电产品管理办法管理维修业务的做法，逐渐暴露出一些矛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

个方面：

1. 备案无法满足企业实际需求。

(1) 返修属于突发性事件，进口数量无明显规律，维修的品种、数量、时间都无法预测，提前备案有困难。

(2) 备案周期太长，远远无法达到对客户售后服务的承诺。维修旧机电产品与自用的或用于销售的旧机电不同，有较强的时效要求。按行业惯例，售后维修时间根据产品类别，一般为 7—14 天；而目前办理备案需 25 个工作日，往往造成企业客户投诉。

(3) 备案有数量、金额限制，无法满足企业实际需求。目前办理旧机电产品备案有数量、金额限制。但是我们知道，不同产品的价值往往差别很大，不同出口规模的企业，其售后维修的数量金额也有很大差别，因此固定金额或数量的备案限制不够科学。

(4) 限制质保期外维修产品备案。据了解，某些高端出口产品的维修服务一般是终生的，如价值几万美元的服务器，它们的使用寿命比较长，在用户使用这类设备的过程中，遇到故障问题的时候，始终希望能找到生产商提供售后服务，而生产商为品牌形象也愿意不惜成本提供售后服务，保质期概念在这些高端产品中是非主流的。因此，备案时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2. 产品检验项目不适用性。对进口旧机电产品要检查其操作功能是否正常，而入境维修品本来就是无法使用需要维修的产品，如果按进口旧机电产品检验则应判定其不合格，显然不合理。因此，简单套用进口旧机电产品的检验项目来检验入境维修产品是不科学的。

3. 现场查验存在操作性差的问题。

(1) 备案核销难度很大。入境维修货物品种型号多、批量小、批次多，由于备案格式参照以往旧设备的备案方式，一批入境货物往往涉及几十项备案书的核销，这种备案方式导致现场核销和查验工作量非常巨大，核销数量往往可能出错。

(2) 检验方式存在问题。目前入境维修产品入境时按旧机电产品检验，而维修后的法检维修品按出口法检商品检验，这种做法未能考虑维修品检验的特点，而对维修品从入境到出境作为一个整体检验监管过程来考虑相对比较合理。

浅谈产品质量检验

深圳作为经济转型发展的第一引擎，机械、电子、家具、五金等产品的产量、产值领跑全国。深圳虽作为全国最大的货物生产基地之一，但产品质量也参差不齐。因此，质量检验工作是企业产品生产和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环节，对保证产品质量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面对各行业的高速发展，对产品检验的技术、质量和服务要求也不断在提高。我司作为中国检验行业的领跑者，在深圳这块兵家必争之地要占领一席之地，必须把各项工作在现有的基础上做得更好，需不断地提高检验质量、技术以及服务，以满足行业发展的需求。实现“打造检验认证民族品牌”为使命的目标。

为此本文将围绕产品质量检验做简单讨论。

【关键词】 质量检验；重要性；准确性

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水平反映着当代综合经济的发展程度，其应用也广泛到各行各业以及人民日常生活，因此产品检验工作成为各行业发展的关键环节。产品质量的检验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高质量的检验既能保证消费者的利益，也能维护企业的声誉。

一、 质量检验的概述

1、质量检验是通过观察、比较、判断，适当地结合测量、试验所进行的符合性评价，以确定每项质量合格情况的技术性检验活动。

2、质量检验的主要功能

- (1) 鉴别功能；
- (2) 检验功能；
- (3) 报告功能。

3、质量检验的步骤

(1) 首先要熟悉检验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质量特性的具体内容，确定测量的项目和量值，选择合适的仪器设备或工具，确定测试、试验的条件，确定检验实物的数量，对批量产品还需要确定抽样方案；

(2) 获取检测样品；

(3) 测量和试验：按照已确定的检验方法和方案，对产品质量特性进行定量或定性的观察、测量、试验，得到需要的量值和结果。测量和试验前后，检验人员要确认检验仪器和被检验物品的状态是否正常，以保证测量和试验数据正确有效；

(4) 记录和描述；

(5) 判断和比较：由专职人员将检验的结果与规定要求进行对照比较，确定每一项质量特性是否符合规定要求，从而判定被检的产品是否合格；

(6) 确认和处置：检验人员对检验的记录和判定的结果进行签字确认。

二、质量检验的重要性

1、质量检验是企业生产发展的监管者，针对企业而言，通过质量检验可以掌控生产过程的运行情况，保证产品质量；

2、质量检验是维护消费者利益和企业信誉的有效手段；

3、质量检验是现代生产不可少的重要环节，对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三、质量检验的分类

1、按检验数分：全检、抽检。

(1) 全检

顾名思义，就是全数检验，要求对交验批次的每一件产品进行检验，根据检验结果对每件产品做出合格与否的判定与记录。

全检在实际检验过程中，由于一些特殊原因，比如检验工具具有破坏性、或者改交验批的量多、检验过程耗时长等原因，使得全数检验变得的不适用或不科学。

(2) 抽样

相对全数检验而言，抽样检验是比较可取与科学的方法，抽样检验是按预先规定的抽样方法，从交验的货物中随机抽

取一部分样本逐个逐项进行检验，根据对样品检验的结果对整批产品做出合格与否的判定与记录。

抽样检验有广泛的适用范围，与全数检验相比，它在管理方面和经济方面有许多独特的优点，是既经济又科学的一种检验方法。在质量检验的过程中，产品的数量一般都比较大大，应检验的项目也繁多，为提高检验质量，在抽样的过程中必须选择有代表性的产品进行检验。

四、提高质量检验结果的准确度

1、要掌握正确的抽样方法

抽样是检验工作的第一道，也是关键的工序。抽样的样品必须代表全部物料成分，产品所有的功能，若没有代表性，那么检验结果再准确也是徒劳无益的，严重的情况下还可能出现错误的结论。因此正确的抽样方法直接关系到检验质量的高低，同时也反应了检验员的工作水平。

不同的产品有不同的抽样方法，在产品抽样中，应先根据国际或者国家标准再考虑产品性能进行正确的抽样，抽样人员必须熟悉抽样标准、抽样方法、抽样数量等规定，熟练使用工具，设计合理的抽样方案。

2、选择合适的检测方法

有些产品可以运用传统常用的几种检测方法，而有些产品则需要特定的检测方法，以避免检测结果出现偏差，所以针对产品选择合适的检测方法是十分必要的。

不同的检测方法的准确度和敏感度是不同的，有些方法准确但是麻烦，有些方法直观快捷，但准确度却差些。所以就要求检验员充分理解标准，根据被检测产品的性质，功能来选择合适的检测方法，以提高检测结果的准确率。

3、提高检测结果准确度

在产品检测过程中，由于受检验方法、仪器设备、及环境条件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即使技术很熟练的人用同一种检验方法对同一个产品进行多次测试也可能得不到完全一致的检验结果，这说明检测过程中的误差是客观存在的。在检验的过程中应该认真分析误差产生的原因，并就误差的各种因素加以控制，才能有效地提高检测结果的准确性。

4、认真记录和正确处理检验数据

质量检验数据是质量把关和质量调控的重要环节，为了得到准确的检测结果，检验人员不仅要认真操作还要正确的做记录和处理检验数据。对测量的条件，测量得到的量值和观察得到的技术状态按规范化的表格和要求予以记录和描述，作为客观的质量证据保存下来。质量检验记录是证实产品质量的证据。因此数据要客观，真实，语言简洁、准确，字迹要清晰、整齐，不能随意涂改，需要更改的要按规定和要求办理。质量检验记录不仅要记录检验数据，还要记录检验日期，由负责的检验人员签名，便于质量追溯，明确质量责任。

五、结束语

质量检验不仅关系到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更是反映了当下经济与科技的发展水平。在经济与科技飞速发展的今天，我们作为专业的检验机构，更是需要与时俱进，随着行业的进步不断提高自身的质量检验水平，以满足各行业的需求。



企业文化



中检深圳公司喜获

2015 “南联配餐杯” 深圳跨国公司羽毛球联谊赛冠军



10月24-25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公司应邀参加由深圳外商投资协会组织、由深圳市南联食品有限公司冠名举办的“2015“南联配餐杯”深圳跨国公司羽毛球联谊赛。

跨国公司羽毛球联谊赛是深圳外商投资协会的重要品牌联谊活动之一，已成功举办三届，吸引了多家世界500强驻深公司参与。本届共有34支参赛队近400名运动员参加比赛。

我司虽为第一次参赛，但凭借强大的综合实力，在混双、男双、男单比赛中各得一分，最后以3:0的成绩压倒性获得冠军。亚军是前二届冠军IBM，虽然此次痛失桂冠，但IBM的队员素质和体育精神却让人竖起大拇指。上届季军普华永道坚守阵地，取得第三名。

通过此次比赛，我司与优秀外资企业同场竞技，加强

了与企业客户的交流与友谊，展现了我司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团结拼搏的体育精神，扩大了“中检”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冠军之队：中检集团深圳公司)

客户满意度调查表

说明：我公司已获得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 ISO/IEC17020 检查机构认可证书，为了给我们的客户提供更好的专业服务，我们需要听取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我们持续改进工作质量并为客户提供更加满意的服务。我们将对您意见和建议保密，并仅用于改善我司工作质量，感谢您的支持。（请回复我司 E-MAIL:ccicservice@ccicshenzhen.com.cn 或传真到 0755-88286288）

一、客户资料部分

1、我为贵司提供了哪些服务？

检验 检测 认证 鉴定 培训 熏蒸 商务服务 保险公估 其他：

2、您与我司发生业务关系是因为：

长期合作 客户指定/推荐 尝试性接触 法定要求 其他：

二、评价部分

下列表格希望同时了解您对我们有关服务的实际感受和期望，以帮助我们找到差距，持续改进服务。满分十分，请在相应栏内打勾。

序号	内 容	2分 非常差	4分 不满意	8分 基本满意	10分 非常满意
1	您对我司相关人员的服务态度评价如何？				
2	您对我司对您申请业务的安排情况是否满意？				
3	我司工作人员能否按照约定时间准时到达？				
4	您对我司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专业水平是否满意？				
5	我司检验认证测试服务的效果或准确程度，您是否满意？				
6	在出具检验报告/证书及证书质量等方面，您对我司的评价是？				
7	您对我司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是否满意？				
8	当您遇到困难或需要加急服务时，能给予帮助或满足您的要求吗？				
9	服务收费透明、合理吗，您是否满意？				
10	在为贵司提供服务时，我司相关人员职业道德如何？				
11	您对我司的服务提出不满意时，我司相关人员的配合/改进程度？				
12	您对我司处理投诉的过程和结果的满意吗？（如无投诉，可不填）				
您对我司服务的总体评价是？					

三、开放性问题部分

1、我可以提供质量方面的多种/一站式服务，如果我为您推荐其他适合您公司的质量服务，您是否愿意再次接受我的服务？ 愿意 再看看 不愿意 其他：

2、您觉得我公司的服务还有哪些方面的不足？（如工作态度、专业水平、工作质量、服务价格、服务效率、增值服务等）请提出您的期望或者要求。

另：为控制调查质量，我们设立了受访客户回访制度。如果您不介意的话，请留下您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后期回访。我们将对您的信息严格保密，不会给您带来任何负面影响。谢谢！

CCICSZ 服务一览表

CCIC 深圳服务一览表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联系方式
检验	消费品检验	针对检验电子电器、服装、纺织品、鞋、家具、玩具、杂货、装饰礼品类等，根据客户要求安排不同类型的检验。	88286188-327 骆小姐
	退港退运检验	对退回国内/退出国外的出入境货物实施检验鉴定。	88286188-363 谢小姐
	装船前检验	针对出口至肯尼亚、尼日利亚和印度尼西亚等国家的货物提供装船前检验服务。	88286188-352 李先生
		针对出口到沙特 SASO、埃及、埃塞俄比亚、塞拉利昂和伊朗等非非洲国家的产品提供装船前检验服务。	88286188 Ext.339 黄先生、吴小姐
	服装整理	承接服装、鞋类、手袋、床上用品、玩具等纺织轻工商品的整理、分拣、挂牌、包装、配比装箱、检针、仓储等物流加工业务。	27373063 或 27373064
	工厂检查	接受 UL、CSA、TUV、JET 等机构委托，对深圳及周边地区工厂开展跟踪检验服务。	86130535 何小姐 88286188-350 丁小姐
	船舶亚洲型舞毒蛾检查	美国检疫官方指定船舶亚洲型舞毒蛾检查的唯一检验机构，应船方申请，提供快速受理、及时检查、快速出证服务。	13802272734 廖先生
	食品安全溯源服务	中检集团食品安全溯源中心是 CCIC 为应对中国食品安全问题而构建的食品防伪溯源公共服务平台，保障食品从消费到生产的全程安全。	18823668598 徐进
认证	体系认证	为客户提供 ISO9001、ISO14001、OHS18001、ISO13485、TS16949、SA8000 等管理体系认证服务。	88286188Ext.622 梁小姐
		为客户提供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HACCP 体系(GB/T 27341)等体系认证服务。	88286188 Ext.686 或 13590269667 唐小姐
		为客户提供 GAP/有机食品/绿色市场等其他农食认证服务。	88286188 Ext.686 或 13590269667 唐小姐
	低碳与能效认证相关服务	为客户提供 ISO14064-1 核查、产品碳足迹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以及相关培训和技术服务。	88286188 Ext.615 或 88286112 刘小姐
	第三方审核	作为第三方，接受客户委托对其供方的管理体系和产品进行审核。	88286188 Ext.686 或 13590269667 唐小姐
煤炭检验	CCIC 深圳煤炭实验室获得 CNAS 认可授权证书及国家认监委计量认证证书,为客户提供取样、制样服务以及测试分析并出具检验证书。	13802272734 廖先生	

检测	校准测量	校准测量中心在几何量、温度量、力学量、电磁量、无线电量、时间频率量、理化、光学等八个领域建有 200 余项 CNAS 认可校准项目，可开展 1000 多项校准和测量。	86139111
	电子电器检测认证	华通威拥有 EMC 电磁兼容实验室、安规实验室、化学有害物质检测实验室，可为照明用品、视听产品、家用电器、信息通讯、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动玩具、无线产品等提供 EMC、安全、化学等检测服务。	26748009
	医疗器械检测认证	华通威是获得 CNAS 授权的专业医疗器械第三方检测机构，可对体外诊断设备（IVD）、普通医疗设备（MDD）开展(有源)检测认证。	26715458
	无线通讯产品检测认证	华通威无线实验室获得 A2LA、EMCC 等机构专项认可资质并拥有全套的无线检测设备，可对短距离无线遥控产品（SRD）、专业无线电遥控产品（PMR）、蓝牙产品等进行检测认证。	26748009
	食品检测	为客户提供食品、化妆品相关检测服务，尤其在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有毒有害物质测试等方面保持了行业领先优势，全面获得 CNAS 及 CMAF 等资质认可并具备复检实验室资格。	88286188 Ext.603 刘先生
	淘宝委托检测	接受淘宝-天猫委托，依据天猫的检测需求制定有针对性、切实可行的检测内容，对其线上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鉴定	海上原油检验鉴定	受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委托，对南海东部六个中外合作海上油田外输原油进行品质检验、流量计计重、船舶容量计重以及船舶舱等鉴定工作。	82924920
	进出口商品鉴定	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仲裁司法机关的指定，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各类鉴定并签发鉴定证书，作为办理进出口商品交接、结算、计费、理算、通关、计税、索赔、仲裁等的有效凭证。	13802272734 廖先生
	价格鉴定	接受委托人申请，对涉及进出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产成品等各类财产物资进行价格鉴定，作为评估财产价值或验资的有效凭据，贸工部门、外汇管理局、海关、检验检疫局、税务、工商等部门均认可我司出具的报告。	82286847 王先生
	进出口旧机电设备产品鉴定	接受贸易关系人委托，对进出口旧机电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制造日期、使用年限、成新率、价值等进行鉴定，出具证书，作为设备进口国通关的产品质量凭证。	82286847 王先生
	保险公估	我司下属公估公司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全国性保险公估公司，可进行水险、财产保险、工程保险、责任保险、机动车辆及其他各类保险公估。	82286847 王先生
	司法鉴定	我司下属公估公司成功入选广东省高院司法委托专业技术机构，具备从事商品价格鉴定、产品质量鉴定、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鉴定、保险公估司法鉴定、合同纠纷鉴定、各类事故损失、财产纠纷争议等司法鉴定资质。	82286847 王先生
	委托检验鉴定	受相关执法机关委托，对货物的品名、规格、型号、品质、数量及价值等进行鉴定并出具检验证书。执法机关根据检验证书确定标的物的 HS 编码税率价值等信息，为处理案件提供相关的证据或依据。	22318772 马先生 26673101 刘先生

	3C 认证目录外产品资料鉴定	根据贸易关系人申请并提供的 3C 认证目录外产品有关技术资料进行鉴别, 确认申请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目录内, 其鉴定结论经检验检疫机构认证监管部门备案后, 作为检验检疫机构受理进口 3C 目录外产品报检和办理通关手续的依据。	22952820
培训及技术 服务	培训	审核员培训: 如 QMS、EMS、OHSMS、HACCP、SA8000、17020 内审及外审员培训等; 管理技能培训: 如采购管理实务、物料管理实务、生产计划管理实务、TQM、TPM、6sigma、BPR、5S 推行实务等; 质量管理系列培训: 如质量管理方法在服务行业的运用、管理实践中质量的运用; 国内外最新标准动态研讨会: 如欧盟 RoHS 指令、Reach 指令等。	82286188 Ext.615 刘小姐
	食品标签备案	为客户提供专业和快捷的进口食品标签代理备案服务, 以及食品农产品管理体系及产品认证相关培训、出口卫生备案、食品 QS 备案等相关培训及技术服务。	88286188 Ext.603 刘先生
其它	商务制证	可为客户提供: 普惠制优惠原产地证书、一般原产地证书、亚太贸易协定原产地证书、中国-东盟/巴基斯坦/智利等十几个国家和地区的自贸区优惠原产地证书、各种优惠证书的香港加签“未再加工证明”、异地货物原产地调查结果单、企业的注册、年审及产品注册等服务。	龙岗分部: 89989820,28909996 宝安分部: 27591422,27590533
	出境货物及其木制包装检疫除害处理	作为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一个服务型窗口, 专业从事出境竹、木、草、藤、柳制品及木制包装材料和各种农产品的除害处理业务。	88286188 Ext.630 或 13714112579 刘先生
	代理报检	进口代理报检: 我司在皇岗、文锦渡、沙头角口岸一线设立办公点, 客户车辆一进入深圳边防监管区, 代报人员会立即与司机联系, 取得报检资料录入电脑并将数据传输给检验检疫局审核; 客户也可预先将报检资料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给我司, 向检验检疫局预先报检, 办理相关手续, 让车辆一到便可直接消毒出证, 将客户的时间成本降到最低。	83395949
		出口代理报检: 我司已获代理报检资质并在笋岗、龙岗、宝安三个辖区口岸设立业务点, 以出口货物代理报检业务为主, 进口货物代理报检业务为辅的运行模式为客户提供代理报检服务。	龙岗分部: 28909996 宝安分部: 27591422 笋岗分部: 22925651
	定点仓库装卸	为输非装运前检验监装货物提供定点仓库的装卸、仓储服务。	61913191
	口岸截留物检疫处理	受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委托, 对深圳各口岸检验检疫局查扣的各种水产品、肉类、水果等截留物的销毁处理。	89354427
相关综合“一站式”服务也可咨询我司市场部 贺小姐: 18938844618 张小姐: 13530922476			